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细则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 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公司内审部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

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 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 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 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所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 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资料 提交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 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